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8)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內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勵對像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勵對像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2026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杜國彬先生、夏有慶先生及黃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利軍博士、楊政先生及劉佳女士。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3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7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6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另外，部分激励对象仅根据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而获得公司股份，除行权外未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关键时间、方案及考核指标等相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完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利用激励计划有关的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